桃園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代表隊遴選辦法

1. 依 據：112年11月30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

 明會」會議紀錄函辦理。

二、目 的：為遴選本市績優選手組成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並

 鼓勵本市潛力選手提升運動實力，推動民俗體育運動發展。

1. 遴選方式：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民俗體育代表隊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並以「參加111-113年國內外民俗體育各項賽事」成績表現，遴選本市優秀選手。
2. 選手參賽資格：
3. 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3年全

 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

(二) 年齡規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

 理)。

1. 桃園市代表隊選拔項目：
2. 選拔組別及項目：民俗體育項目:扯鈴:男、女個人花式、男女團體。

 踢毽:男、女個人花式、男女雙人對抗

 跳繩: 男、女個人花式、男女團體計時

1. 選拔規定：

參加選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1. 報名辦法：
2. 報名時間：請於113年4月15日前mail並傳真完成並電話確認。
3. 報名mail：star03072009@gmail.com、傳真電話:03-3562263
4. 報名所需資料：戶籍謄本(需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並於比賽時交至大會)、選手參賽成績證明

七、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標準細則：

 (一)選拔標準：

 1.參賽資格: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

 冊始日為準。

 (二) 代表隊成員產生方式：

 1.代表選手：由本賽會選拔委員就所有比賽選手表現，遴選出大會規定正選及候補候補選手參與集訓。

 2.代表隊領隊、教練：由本賽會選拔委員遴選或推派領隊、教練、管理。

 遴選擔任教練者須取得中華民國民俗體育協會合格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

(有效期限內)，品格優良，且實際從事民俗體育訓練工作。

3.本會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手參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遴選單位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備查。

 (四)訓練計畫:由執行教練擬定訓練計畫(含出席簽到表)，經委員會審核後實

 施。

 (五)注意事項:

 1.當選為代表隊選手，不得拒絕參加集訓及比賽(無意願者，應勿參加選拔)，

 無故不報到參加集訓者，經由本會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除名，缺額由候補選

 手遞補。

 2.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選拔

 委員會議處，並呈報市府體育局備查。

 3.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過本會選拔委員會審議後行之。

 4.經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除名之教練、選手，列入下一屆全民運動會選拔列管名

 單。

 5.集訓期間體育局選訓委員將到場督導，請教練、選手確實執行訓練計畫，為

 本市爭取佳績。

八、以書面審查辦理遴選作業，其遴選順位如下：

(一)最近二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優秀成績。

(二)最近二年(含當年)參加全國性錦標賽前六名成績。

(三)最近二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成績。

(四)最近二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錦標賽前三名成績。

備註：最近一年泛指111年全民運動會(含)之後參加之各種賽事通稱。

九、遴選辦法規定附則：

十、本市代表隊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選拔競賽規程(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十一、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